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第七條 資金之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

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未滿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申請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

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九、計息：

(一)按日計算：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0即得利息額。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十、後續控管及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一、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申請展期續約，但原借款加計展期期間，仍應以一年為限。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十二、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子公司每月五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1)客票貼現融資、(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一、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

一、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條件：

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企業或有業務往來之同業，因業務需要並有具體保證或辦理抵押權、質權，須本公司背書保證時均得申請之，雖合前款規定事項之各公司，倘有下列情事，本公司不得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4. 信譽風評不佳。

5. 資本額低於資產總額之40%。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各單一公司需辦理背書保證時，其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各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其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第十六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十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係企業依第十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且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接獲審議通知書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並至財務部辦理各項手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關係企業，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財務部在各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並應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

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背書保證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每月五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

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